教科書中的政府統計之附加價值案例

一、 附加價值之計算

企業在一段期間內於一國境內所生產的產品或提供服務之〝總〞價值稱為「生產總額」(產出)，而從事前述生產活動〝新創造〞的價值則稱為「附加價值(Value added)」。

由於企業的生產過程中必須投入原材料、半成品或各種服務支出(稱為中間消費或中間投入)，這些供作中間消費的產品或服務，或向國內其他企業購買，或來自進口，並不是該企業生產活動的成果，自然也不是該企業所〝創造〞的價值；因此企業的附加價值非指該企業的營業收入或生產總額，而是生產總額扣除向其他企業購買之中間產品或服務等支出後的價值，亦即：

附加價值＝生產總額－中間消費

如果再將一國境內所有企業之附加價值加總，可得到該國之附加價值，即是國民所得統計所稱之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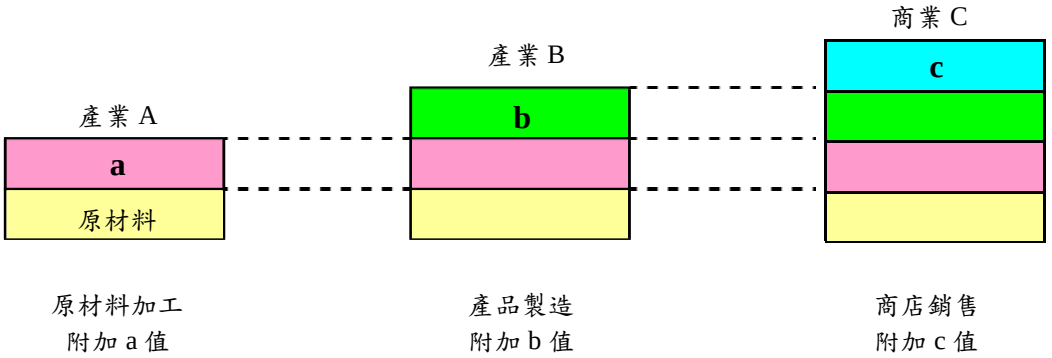

二、實際案例－牛角麵包店

假設阿牛開了一家牛角麵包店，每個月會向麵粉工廠買 700 元的低筋麵粉，也跟其他工廠買牛奶、雞蛋、奶油、糖等其他材料共 800 元，另外還要付給台電公司 200 元的電費，最

後做出香噴噴的牛角麵包 100 個，每個售價 20 元，阿牛的收入總共是 2,000 元，請問生產牛角麵包的過程中創造了多少附加價值呢？

阿牛所賣出的牛角麵包 2,000 元就是生產總額，而為了生產牛角麵包所買的麵粉、其他材料及支付的電費則是生產過程中的中間消費，將生產總額 2,000 元減去中間消費（麵粉、電費及其他材料）1,700 元，其餘額 300 元就是生產牛角麵包的附加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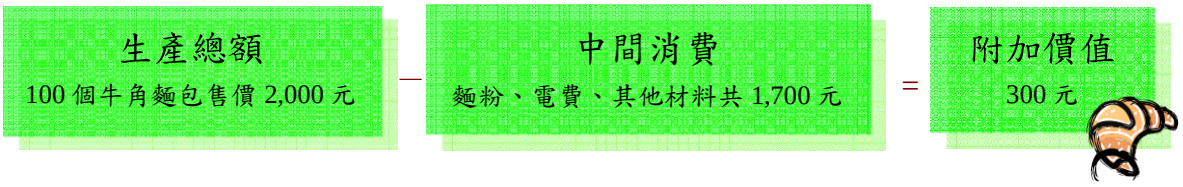

三、我國產業結構

從生產面衡量之 GDP，可以瞭解一國產業結構的變化。以我國為例，如果將全國產業劃分為農業、工業及服務業之三級產業，110 年服務業附加價值占全國 GDP 的 59.8%，工業占 38.8%，農業占 1.4%。觀察主要國家產業結構，各國均以服務業為主，農業比重最低，我國亦不例外。

2021年主要國家產業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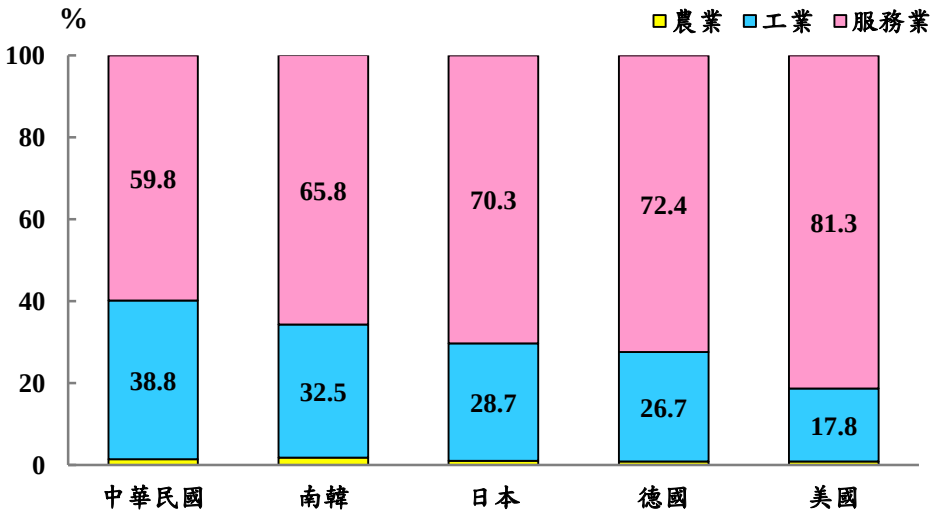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各國統計網站

四、如何找資料？

(一) 時間數列資料：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www.stat.gov.tw）→國民所得與經濟成長→統計表→點選「歷年國內各業生產與平減指數」或「歷年各季國內生產毛額依行業分」

(二) 編算方法及概念：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www.stat.gov.tw）→國民所得與經濟成長→電子書→國民所得統計年報→附錄二 編算方法與資料來源